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、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，许昌校区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毕业审核、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

2021年10月2日

河南农业大学

毕业审核、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工作管理办法

(试行)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河南农业大学《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，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，规范我校毕业生毕业审核、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等相关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毕业审核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以及毕业生学院院长组成，负责毕业生毕业审核、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等工作的全面统筹组织。毕业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毕业审核等相关日常事务。

各学院成立毕业审核工作小组，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团委书记、教学秘书、教学干事等人员组成。

学生处负责组织、监督、抽查毕业生的资格复核（即对毕业生的录取照片、入学照片、毕业照片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），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审查等工作，并核实处理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；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的学业成绩审核、学籍注册审查、毕业结论确认、证书发放、学历电子注册和上报等工作，

及时对学院的审核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；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，按照学生处和教务处要求对每一位毕业生开展毕业生的资格审查、操行表现审查、学业成绩审核、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二、毕业审核对象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包括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），以及已经结业申请毕业证书的学生。

三、毕业审核内容

（一）毕业生资格

对学生录取照片、入学照片、毕业照片和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，确保每个毕业生具有我校合法学籍，严密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现象发生，杜绝违反国家规定入学学生取得学历证书。

（二）操行评定

依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审查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三）学业成绩审核

1. 毕业条件

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结业条件

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但因个别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修满所在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，予以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3. 结业申请毕业的条件

结业生可在结业 3 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课程重修、补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等申请，学校为其提供一次重修机会，成绩合格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。成绩不合格或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4. 辅修专业的条件

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，发给辅修专业证书。

5. 肄业等情况的条件

根据规定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未完成学业等情形的可予退学处理。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并取得该专业总学分的 20%及以上的，发给肄业证书。不足一学年或未取得该专业总学分的 20%及以上的，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四、毕业审核等相关工作程序

1. 毕业生信息审核。每年 3 月，学院组织毕业生登录学信网和教务管理系统，对毕业生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年级专业、电子照片以及纸质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认。对核查中发现的错误或问题，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勘误申请。学院需完整保存相关核对确认的纸质材料。

2. 毕业生资格和操行表现审查。每年 4 月-5 月，学院对应届毕业生的资格和在校期间操行表现进行审查，对核查中发现的

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等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，对仍在处分期的违规违纪情况汇总上报（见附件1）。学生处对学院审查情况进行复核，确认具有毕业生资格的当届毕业生。

3. 学业成绩审核。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学院对照毕业生学业成绩审核条件开展审核工作，按照当年度发布的毕业生教学工作时间安排，按时提交审核材料（见附件2-4）。教务处依据学院上报的审核情况，抽查核验后报学校毕业审核领导小组审批。

附件1-4的上报材料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签字盖章后上报。

4. 学校审批。经学校毕业审核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确定当届毕业生最终毕结业结论。

5. 学业证书印制。根据毕业生结论，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由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6. 证书发放。各学院对相关学业证书复核、毕业照片粘贴，确认无误后完成证书盖章工作。证书应在毕业生离校前发给学生，相关证书领取登记材料应及时保存，移交档案。

7. 学历电子信息注册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》，教务处每年于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上注册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，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分工协作，严格审核程序，严密

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现象发生，杜绝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取得毕业资格，合力做好毕业生资格的全面精准审查工作。

2. 各学院按照要求组织学业成绩审核等相关工作，按照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相应材料，维护毕业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保证我校毕业生毕业审查、学历证书发放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3. 学院是毕业生资格审查、学业成绩审核和证书发放等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严肃工作纪律，落实工作主体责任。学校将继续加强监管，实行工作责任逐级追究和倒查机制，实行审核工作的终身负责制，对把关不严、违规操作、未如期完成相关任务及其他问题引发恶劣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
1.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资格审查和操行表现情况统计表
 2. 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名册
 3. 河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审核表
 4. 学院关于 20 届本科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报告（样表）

附件 1

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资格和操行表现审查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学 院	专 业	总人数	毕业生资格的审查情况			操行表现的审查情况			备 注
				通过 人数	未通过 人 数	未通过学生姓名、 学号及原因	通过 人数	未通过 人 数	未通过学生姓名、 学号及原因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经手人签字:

审核领导签字(公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名册

序号	学院	班级	学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籍贯	毕(结、肄)业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经手人签字:

审核领导签字(公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河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审核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	学号	姓名	必修课不足学分	选修课不足学分	毕业实习成绩	论文答辩成绩	毕(结)业结论	必修课不及格总学分	是否受过记过以上处分	院学位评委审核意见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经手人签字: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(公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 4

_____学院关于 20 届本科生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(样表)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:

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____年__月__日举行会议,分委员会共计__人,到会__人。分委员会对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进行了审查,结果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20__年应毕业本科毕业生_____人,其中毕业_____人,结业__人,肄业_____人。在____名毕业学生中,符合正常授予学士学位__人,不符合_____人。

在____名不符合学士学位名单中,有_____人申请补授。

二、毕业资格审查情况

20__年应届毕业本科毕业生_____人。经审查,_____名本科生中,获得毕业资格的共_____人,占应毕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的____%;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共_____人,占应毕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的____%。

三、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

(一) 第一学位审查情况

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(校政研

〔2006〕7号)经审查,在获得毕业资格的_____名本科生中,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共_____人;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共_____人。其中,因补考和重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其以上者_____人,因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_____人。

(二)双学位审查情况(有双学位的学院填写)

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政教〔2017〕20号)和《河南农业大学辅修和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(校政教〔2017〕22号),2017级本科生中,共有_____名学生申请修读了双学位。经审查,有_____名学生在获得第一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同时,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授予_____专业双学位_____人。

四、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审查情况

在_____名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,其中有_____名学生分别提出了补授学士学位申请。经审查,_____名学生中:

1.考取硕士研究生_____人,填写学生具体情况,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(校政研〔2006〕7号)第七条规定,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;

2.考取公务员_____人,填写学生具体情况,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(校政研〔2006〕7号)第七条规定,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;

3.应征入伍者_____人,填写学生具体情况,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(校政研〔2006〕7号)第七条

规定，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；

4. 被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者_____人，填写学生具体情况，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研〔2006〕7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；

5. 被省管及其以上国有企业正式聘用者_____人，填写学生具体情况，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研〔2006〕7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；

6. 被上市公司正式聘用者_____人，填写学生具体情况，符合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研〔2006〕7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符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。

五、其他需要提交校学位会讨论的问题及建议

1.

2.

六、具体名单（分专业、情况类别、按学号排序）

1. 毕业生名单（**人）

1) ***专业（**人）

2) ***专业（**人）

2. 结业生名单及情况（**人）

1) 必修学分不够（**人）

2) 选修学分不够（*人）

3) ****（*人）

3. 肄业生名单及情况（**人）

4. 符合学位名单

1) ***专业 (**人)

2) ***专业 (**人)

5. 不符合学位名单及情况

1) 因记过及以上处分 (**人)

2) 必修课不及格学分大于或等于 20 学分 (**人)

6. 申请补授学位名单及情况 (附带申请材料原件)

1) 2021 届毕业生 (**人)

2) 往届毕业生 (**人)

上报人签名: _____

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: _____

XX 学院 (印章)

年 月 日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日印
